

合同编号： ZYZC2025-0006-03

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所需大豆种子采购（三包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 编 号： ZYZC2025-0006-03
采 购 单 位： 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供 应 商： 甘肃放羊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 二零二五年三月

甲 方：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 方：甘肃放羊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公开招标，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所需大豆种子采购

二、合同编号：ZYZC2025-0006-03

三、签订地点：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四、签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五、货物清单

序号	名 称	品牌	型号规格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万元)	备注
1	大豆种子 (东豆 100)	富友	2.5 公斤/袋	辽宁东亚种业 有限公司	公斤	25000	19.8	49.5	
合计		大写：肆拾玖万伍仟元整					小写：49.5 万元		

六、合同内容

1. 货物配置参数

招标文件中所有货物配置参数

产品名称	规格及技术参数表
东豆 100	执行标准 GB4404.2-2010；纯度 ≥ 98%，净度 ≥ 99%，发芽率 ≥ 85%，水分 ≤ 12%。 种子粒度饱满、大小均匀。

2. 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装卸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3. 包装要求：2.5 公斤/袋，不分装，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，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，无污染，且方便二次运输。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包退包换。

4. 供货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成，乙方统一将种子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将种子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，乙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护措施。交货时当剩余数量不足 2.5 公斤时，按整袋供应。

八、货物验收

1. 初步验收

在交货前，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包装完整无损。货物运抵现场后，乙方应自费派

遣人员前往甲方现场参加验收，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、书面资料、外观、规格、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。如果乙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，并且此检验结果应被视为是在乙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。

到货验收完成后，甲方对货物随机抽取进行种子标准检测。检测内容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要求，由甲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进行检测，其中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达标，将重新随机抽取对不达标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测，若还不达标，乙方必须对整批货进行更换，整批更换后，再由甲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技术要求进行检测，仍然不达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检测期间抽取产品空缺由乙方负责免费补缺。

产品的外观检验：外观、籽粒饱满度、均匀度、随机资料（产品说明书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制造商签署的质量合格证等）及包装完整无破损。验收时，如发现交货产品的规格、数量、内在内容与合同规定描述不相符的，乙方应负责更换。乙方所供物品，必须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和规范生产，所供物品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。

2. 按国家计量法规规定，需送检的产品，如甲方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，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，并负责支付该部分计量检测费用。

3. 最终验收，乙方在完成供货满三天内，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，以确认乙方所提供货物满足本合同规定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签发《验收合格报告单》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15 天内完成全部种子供货，乙方将全部种子交付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无任何质量问题，支付合同金额 80%；待项目完成验收结束后，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20%。最终付款以县财政支付为准。

十、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指定供货地点。
2. 供货期间，甲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供货现场检验与验收，并如实向乙方反馈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（产地、制造商）必须符合甲方“技术要求”的要求，必须与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（甲方提供）一致。
2.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包装完整无损，并在合同要求时间内安全送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乙方必须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做好货物防护措施。
4. 乙方必须在货物运抵过程中办理相关保险，货物运抵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



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供货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或解除合同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%赔偿违约金。

十二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3. 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，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。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，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五、其它

1.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4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采购办壹份，交易中心壹份，代理公司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地址：镇原县农牧大厦七楼 电话：0934-7121391 法定代表人：   （委托代理人）  签字日期： 2025.3.26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镇原支行 账 号：27280101040002732	乙方（盖章）： 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盘克镇咀头村老庄组55号 电话：18298866626 法定代表人：  王宏 （委托代理人） 签字日期： 2025.3.26 开户行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 账 号：102162000145032
鉴证方（盖章）：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   地址：甘肃省镇原县嘉阳大厦8楼 电话：0934-7182566 日期： 2025.3.26	



